互联网旧货交易平台建设及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互联网旧货交易平台建设的基本原则,平台的建设要求和管理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从事旧货经营服务活动的互联网旧货交易平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21667 二手货品质鉴定通则

GB/T35411 电子商务平台产品信息展示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1

互联网旧货交易平台 Internet second hand goods trading platform

在旧货交易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信息的网络系统总和。

3. 2

平台经营者 Platform operator

依法注册登记的,从事互联网旧货交易平台运营并为商户、配送服务商、支付服务商和顾客提供电 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组织。

3. 3

站内经营者 Station operator

在互联网旧货交易平台中,向顾客(买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个人。 注:包括商户、配送服务商和支付服务商。

3 4

商户 Seller

卖家

在互联网旧货交易平台上发布产品和服务交易信息的企业或个人。